**说明**

我司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（康正评字2018-1-0122-F01DYGJ1号），出具报告时经与不动产权利人确认，DX00-0208-6006地块按整宗地抵押，土地面积为5341.57平方米（未扣除人防面积），规划建筑面积为24610.96平方米（已扣除人防面积），评估价值依据已扣除人防面积的规划建筑面积进行测算。后因抵押登记部门抵押登记要求，DX00-0208-6006地块需将人防分摊土地面积扣除，扣除面积356.94平方米，扣除后土地面积为4984.63平方米。由于本次评估价值是依据已扣除人防面积的规划建筑面积进行测算，因此评估价值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8 年 8 月 15 日